

## 國中的惡

**關鍵經文**「我曾吩咐他們說：你們要順從我的話，我就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；你們要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各樣道路，使你們亨通」。

**耶利米書 7:23**

**所選經文：**

**耶利米書 7:1-11, 21-23**

我們的關鍵經節中的命令是對出埃及記 19：5、利未記 26：3-12 和申命記 5：33 中的命令的簡短重述。如果以色列人遵守耶和華的誡命，他們就能在所得到的土地上生活和繁榮。即使在以色列分裂為北方的以色列支派和南方的猶大支派之後，這仍是真實的。在神與祂的選民所立的約中，順服永遠是最重要的要求，而不是犧牲。猶大人再次墮入對假神的敬拜，他們到聖殿來獻祭，以求免受耶和華的審判。

在今天的選讀經文中，我們讀到耶和華透過耶利米的口所說的話，其中指出順服比聖殿獻祭更為重要："你們猶大人，凡過這門來拜耶和華的，要聽耶和華的

話。這是全能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說的：改正你們的行為，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。不要相信騙人的話，說：這是耶和華的殿、耶和華的殿、耶和華的殿！如果你們真能改變自己的行為和道路，彼此以公義相待，不欺壓外族人、無父無母的人和寡婦，不在這地方流無辜的血，不追隨別的神而自害，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，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土地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但看哪，你們所信的都是騙人的話，毫無價值。你們要偷竊和謀殺，犯姦淫和偽證罪，向巴力燒香，跟隨你們不認識的其他神明，然後來到這間印有我名字的房子，站在我面前說：我們很安全，可以做這些可憎的事嗎？難道這座以我的 命名的房子，對你們來說，已成了強盜的窩窟嗎？但我一直儆醒！耶和華宣告說："耶利米書 7:2-11

這些強而有力的話表明，如果猶大不改正他們的惡行，任何宗教儀式或聖殿祭祀都不會帶來好處。沒有一個人可以在實行已知的罪惡或疏忽認定的職責的同時，聲稱對免費的救恩有興趣。這就是耶利米所反對的猶大國的惡行。他們以為他們褻瀆的聖殿會成為他們的保護，因為他們宣稱：「這是耶和華的殿！」。

這個警告是要我們不要不服從神的話語而聲稱祂的恩惠，這個警告在今天和耶利米的時代一樣真實。我們不能每週有六天過不順服的生活，然後在安息日在教會大樓中聲稱基督在那裡拯救。"我們豈能繼續犯罪，叫恩典多餘呢？神不容許，"保羅說。(羅馬書 6:1,2)。基督的十字架，加上誠心順服的努力，形成了對這種有毒情緒最有效的補救方法。神的兒子為我們的過犯捨棄自己，顯明神聖律法的卓越，也顯明罪的惡劣(羅馬書 7:13)。讓我們永遠不要以為做了壞事就不會有後果。